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玻
璃纤维短切项目

建设单位：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玻璃纤维短切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40322-04-01-5954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正献	联系方式	187552880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		
地理坐标	117 度 53 分 25.240 秒, 33 度 15 分 43.8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340322-04-01-595438
总投资（万元）	4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6666.67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因此，项目选址合适、可行。</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025 年 05 月 06 日，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企业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5-340322-04-01-595438。</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p> <p>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433 1428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247 1433 335 1489">类别</th> <th data-bbox="335 1433 1061 1489">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th> <th data-bbox="1061 1433 1316 1489">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6 1433 1428 1489">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7 1489 335 1780">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335 1489 1061 1780">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2.67km²，占蚌埠市全市总面积的 4.08%。</td> <td data-bbox="1061 1489 1316 1780">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目标，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 <td data-bbox="1316 1489 1428 1780">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47 1780 335 2031">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335 1780 1061 2031">1、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进行更新；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td> <td data-bbox="1061 1780 1316 2031">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 <td data-bbox="1316 1780 1428 2031">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2.67km ² ，占蚌埠市全市总面积的 4.08%。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目标，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进行更新；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类别	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2.67km ² ，占蚌埠市全市总面积的 4.08%。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目标，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进行更新；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p>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蚌埠市 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参考《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区 2023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蚌大气办〔2023〕38 号), 对 2025 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 为暂定值, 最终以 2025 年下达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准。到 2035 年, 蚌埠市 PM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 微克/立方米。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p>	<p>2023 年, 蚌埠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根据《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到 2025 年, 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局部地区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 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 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根据规划指标, 到 2025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左右,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p>	<p>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 用地为建设用地,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 土壤环境风险较小。</p>	
资源利用上线	<p>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p> <p>“十四五”期间, 全市能源发展坚持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为中心, 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控制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强度, 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十四五”末,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p>	符合
	<p>2、水资源利用上线</p> <p>依据《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水资源函〔2022〕7 号) 文件要求, 至 2025 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31 亿 m³;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蚌埠市主要涉及固镇县城近郊区及连城镇, 面积 70.98km², 占蚌埠市国土面积的 1.19%。</p>	<p>项目年用水量为 2880t/a。</p>	
	<p>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至 2035 年,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21.09 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 3247.44 平方千米; 至 2035 年,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242.66 平方千米,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不低于 4.67%, 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2.1%, 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382.02 平方千米; 至 2035 年,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7.14 平方千米以内,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3.53 平方千米以内, 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50% 以上,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9.5 平方米以内, 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加完善。</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不占用耕地</p>	
生态环境	<p>根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和《安徽省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规程》的规定, 结合</p>	<p>项目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p>	符合

准入清单	<p>安徽省和蚌埠市实际,构建“省+区域+市+开发区”的 4 层清单模板(表 1~表 4),梳理相应层次上的管控要求和编制依据,设立相应的简化词条名称,便于在管控单元清单(表 5)中直接引用。</p> <p>“省+区域+市+开发区”的 4 层清单模板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 3 大类,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 4 个维度来构建。其中优先保护类针对生态空间及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优先保护区编制,主要强调空间布局约束,以禁止和限制开发为主;重点管控类针对大气、水、土壤、资源能源等要素的重点管控区编制,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提出要求;一般管控类根据内部地块属性,提出相应管理要求。</p>	<p>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	--	--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蚌埠市“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二) 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对照蚌埠市生态空间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区内;对照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p>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p>		
<p>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1、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管控；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管控；各类保护地外围区域按照既有规定进行管控。</p> <p>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p>	<p>对照蚌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在城镇生活污染一般管控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p>符合</p>
	<p>2、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蚌埠市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p>	<p>对照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在一般管控区内，蚌埠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p>	<p>符合</p>

	<p>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p> <p>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蚌埠市委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3、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p> <p>重点防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p> <p>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对照蚌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满足相关标准中的规定。</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要求</p>	<p>1、煤炭资源分区分区管控要求</p> <p>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一般管控区：落实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蚌埠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p>2、水资源分区分区管控要求</p> <p>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p>	<p>项目用水量为 2880t/a，来自当地供水管网。</p>	<p>符合</p>
	<p>3、土地资源分区分区管控要求</p>	<p>项目用地为建设</p>	<p>符合</p>

	落实《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用地，不占用耕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空间布局约束，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p> <p>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p> <p>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进行管控。</p>	对照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蚌埠市“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p> <p>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0 个，一般管控类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一般管控单元 6（编码：ZH34032230006）。本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分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6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分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摘录）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本项目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忠庙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为用水量 2880t/a，无生产废水产生的新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大气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水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土壤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资源利用部分落实《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等要求。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p>	<p>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符合

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5 年）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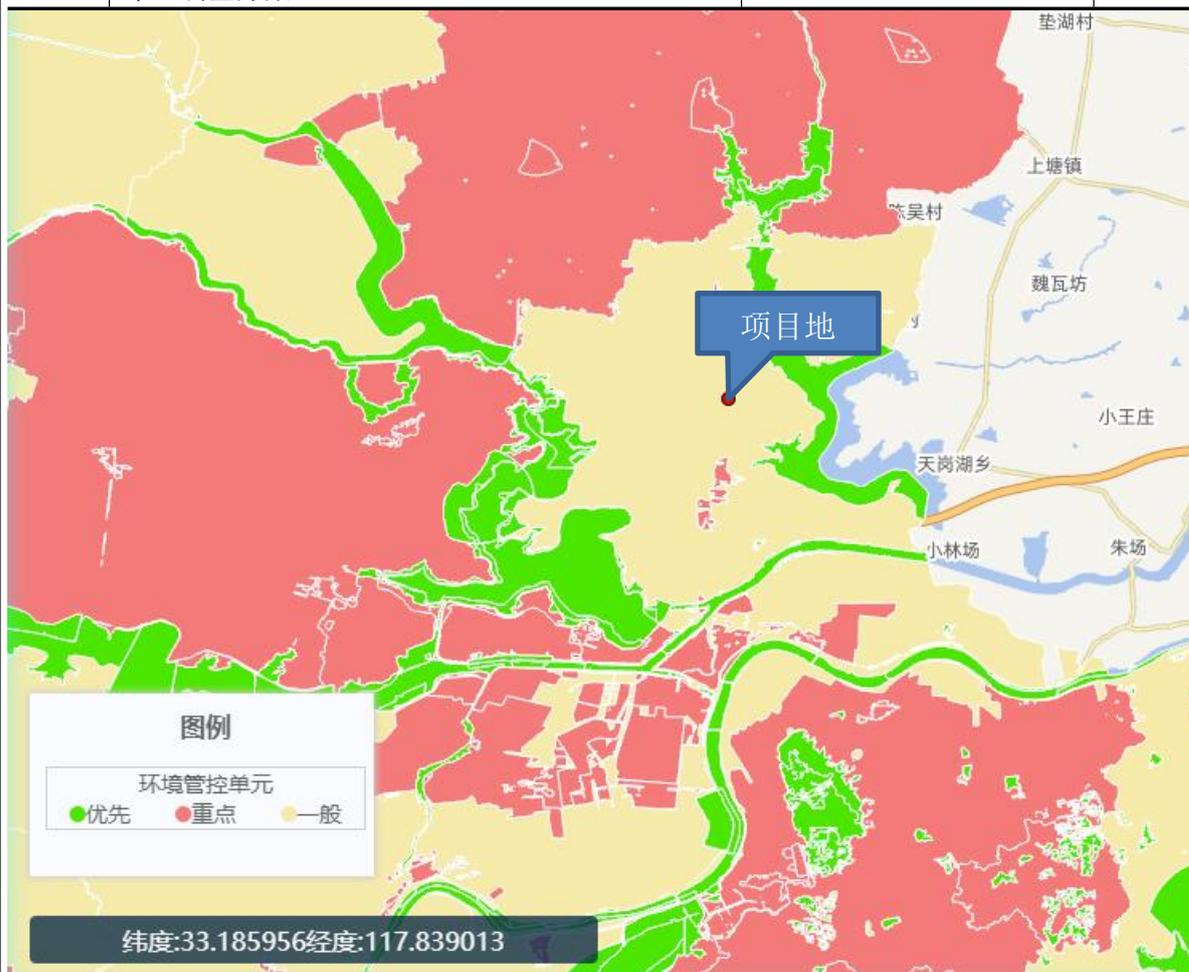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叠图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属于安徽省淮河流域。

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

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避开了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的建设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忠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	本项目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p>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p>	<p>项目已取得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5-340322-04-01-595438。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2	<p>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3	<p>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4	<p>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p>	<p>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电加热。</p>	符合
5	<p>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p>	<p>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加热。</p>	符合

	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6	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和矿山综合治理。推动全省 1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到 2025 年底，安装接入率达 70% 以上，合肥等有条件的市力争达到 100%。开展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工程造价不可竞争性费用，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40% 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 左右，县城达 70% 左右。加强城市公共裸地扬尘管控，对在工地、闲置地块等裸露土地开展排查建档，因地制宜落实抑尘措施。严格落实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主体责任，完善露天堆场防风网、喷淋装置、防尘屏障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矿山综合治理，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由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原白墩小学），施工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裸露地面遮盖防风网，严格落实抑尘措施不涉及施工扬尘等问题。	符合
7	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密封包装；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8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快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	本项目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	符合

	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冶炼企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10	推动农业和工业领域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水稻侧深施肥和小麦、玉米种肥同播。推广低蛋白日粮和全混合日粮等精准饲喂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行覆盖式处理与利用粪污技术。加大企业氨排放监管力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恶臭异味防治要求和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压工序产生的氨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中相关要求。</p> <p>6、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2018 年 11 月 23 日，《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兴潼路北，彩虹大道西，属于安徽省淮河流域。</p> <p>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p> <p>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p> <p>（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p>			

(三)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避开了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的建设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7、与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14 与《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对全市化工、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依据用电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的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严格实施新(改、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重点项目制定区域削减方案，落实区域削减。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全面推进水泥、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强砖瓦、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	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电能。	

2	开展 减污 协同 增效 提升 行动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2041 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能替则替”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玻璃纤维短切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0 吨玻璃纤维短切项目，租赁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主要设备包括：购置 3 条玻璃纤维短切丝、短切机、流化床、振动筛、输送带、脱水机、叉车等设备，建设年产 15000 吨玻璃纤维短切丝项目。

(6) 新建项目总投资：4000 万元。

二、项目环评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及辅助设备、原辅材料等情况，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其他”，属于登

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根据上表，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适用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适用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厂房高度 9m，占地面积为 1960m ² ，建设玻璃纤维短切丝生产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颗粒生产线、850 龙门短切机 30 台、电加热烘干炉 1 台、流化床 1 套、75 型双螺杆塑料挤出机等，建设年产 15000 吨玻璃纤维短切丝项目。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布置 500m ² 原料存放区，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和分拣	新建
	成品库	位于厂房南侧，设置 1000m ² 产品仓库，用于产品的存放。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中部，3 层，每层 180m ² ，用于办公、休息使用	依托原有教学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当地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2880t/a。	依托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a。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用电量约为 150 万 kW·h。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成品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防治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固废处理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设置 20m ² 一般固废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以及垃圾桶			
三、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玻璃纤维短切丝	10000	t/a	3~25cm	其中 2506.125t 玻璃纤维短切丝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颗粒生产
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颗粒	5000	t/a	/	/
四、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玻璃纤维短切丝生产设备	电加热烘干炉	312	1	台
2		自动包装机	900	1	台
3		卧式烘干设备	770Zj	1	套
4		龙门短切机	850	30	台
5		流化床	110	1	套
6		振动筛	YAH1548/YAH1842D2S 直线振动筛	2	台
7		成品筛	400*800 直线摇摆筛	12	台
8		包装机	320	1	台
9		脱水机	/	1	台
1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颗粒生产设备	双螺杆塑料挤出机	75 型	2
11	均分机		300	1	台
12	自动包装机		1400	1	台
13	混合机		350	1	套
14	冷却循环水池		10m*2m*1.5m	1	套
五、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指标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包装方式	物料状态
原辅材料	玻璃纤维丝	10465.725	500	t	编织袋	固态
	PA6 颗粒	2500	200	t	吨袋装	固态
	色母	0.25	0.1	t	10KG/袋	固态
	润滑油	0.1	0.05	t	25kg/桶	液态
能源	电	150 万	/	kW·h	/	/
	水	2880	/	t	/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A6 颗粒	品名聚酰胺 6 或尼龙 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分子量：115.1735，化学式：C ₆ H ₁₁ NO，密度：(g/cm ³)1.14-1.15，平衡吸水率 3.5%，拉伸强度>60.0Mpa，伸长率>30%，弯曲强度 90.0Mpa，缺口冲击强度>5(KJ/m)。熔融温度：230-280℃，对于增强晶种为 250-280℃。熔点：210-220℃分解温度：>300℃。
2	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4	玻璃纤维	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刺痛、发痒、肺部疾病等危害。

六、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不提供食宿。

2、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七、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项目东侧为安徽省恩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空置仓库，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办公楼及空地，北侧为空地。厂区内明确各生产区位置、设置人车通道，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八、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的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浸泡用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是指员工办公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中的相关内容，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3.6m³/d (1080m³/a)。

(2) 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需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装水量为 20m³，日损耗量约为 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每日补充 2m³，故冷却水补充量为 2m³/d (600m³/a)。

(3) 浸泡用水

本项目玻璃纤维短切丝生产过程中需对无碱玻璃纤维废丝进行浸泡，浸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每日损耗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浸泡水每日补充 4m³，故浸泡用水补充量为 4m³/d (1200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的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d (864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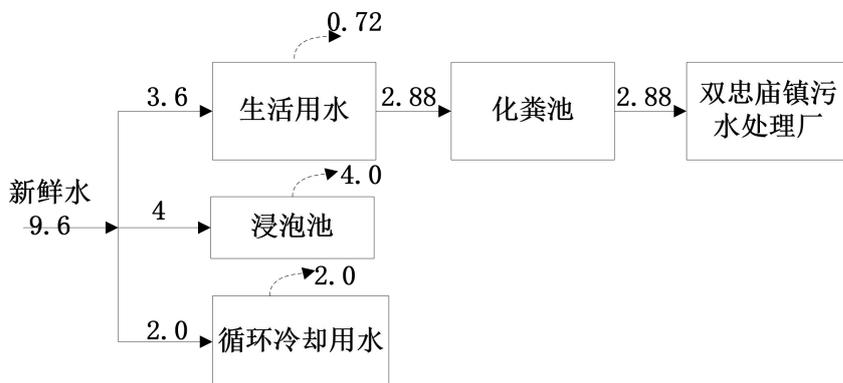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用电量 100 万 kW·h/a。

九、物料平衡

表 2-8 玻璃纤维短切丝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名称	数量
玻璃纤维丝	10465.725	剪切粉尘	1.099
		成品筛分粉尘	1.0
		流化床烘干水蒸气	870.243
		筛分不合格品	109.879
水	516.496	成品	10000
合计	10982.221	合计	10982.221

表 2-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名称	数量
玻璃纤维短切丝	2506.125	非甲烷总烃	0.875
		氨气	0.5
PA6 颗粒	2500	残次品、边角料	5
色母	0.25	成品	5000
合计	5006.375	合计	5006.37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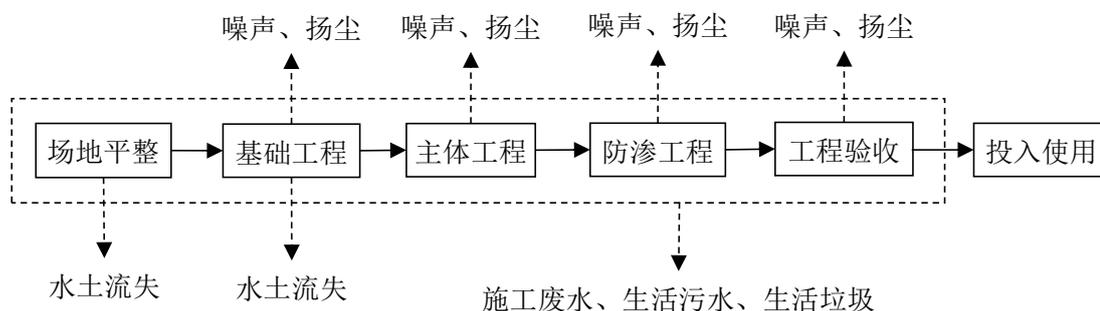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玻璃纤维短切丝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玻璃纤维短切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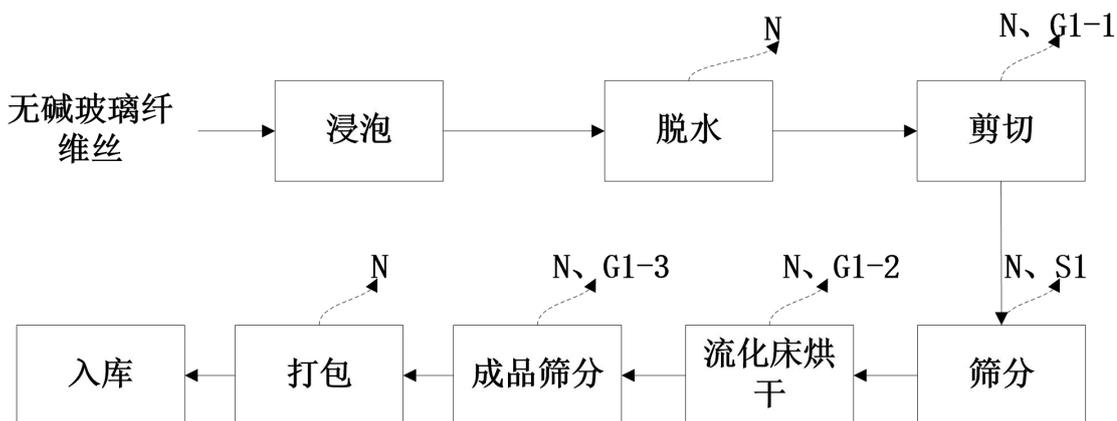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纤维短切丝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G-废气、N-噪声、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说明:

(1) 浸泡

企业购置的无碱玻璃纤维废丝含有一定水分，其含水率约 5%，为降低玻璃纤维短切丝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企业将生产玻璃纤维短切丝的无碱玻璃纤维废丝置于浸泡池（3m*2m*1.5m）中泡水处理，浸泡池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脱水

为了降低后续烘干能源消耗，浸泡后的无碱玻璃纤维废丝装入脱水机脱水至约 10%含水量，脱水机脱出的水通过管道回流至浸泡池。

产污节点：脱水工序产生噪声。

(3) 剪切

无碱玻璃纤维丝通过推车送往龙门式电动切刀或滚刀机剪切，龙门式电动切刀与滚刀机区别在于剪切后的玻璃纤维规格不同，根据客户对产品需求剪切成相应规格（3~25cm）。

产污节点：剪切粉尘（G1-1）、噪声。

(4) 筛分

切完的玻璃纤维丝自动落入振动筛中筛分，玻璃纤维丝为湿料且振动幅度较小，筛分过程无粉尘产生，筛分出的不合格玻璃纤维丝送入制粉工序生产，不合格玻璃纤维丝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

产污节点：筛分工序产生不合格玻璃纤维丝、噪声。

(5) 流化床烘干

因玻璃纤维丝含水，采用流化床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

烘干后其含水率约 2%。

产污节点：流化床烘干工序产生水蒸气（G1-2）、噪声。

（6）成品筛分

烘干后的玻璃纤维丝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成品筛中对产品进行筛分分级。

产污节点：成品筛分工序产生成品筛分粉尘（G1-3）、噪声。

（7）打包

使用包装机对成品进行打包，由于玻璃纤维丝尺寸较大，密度较大，打包过程中玻璃纤维丝自然沉降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打包工序产生噪声。

（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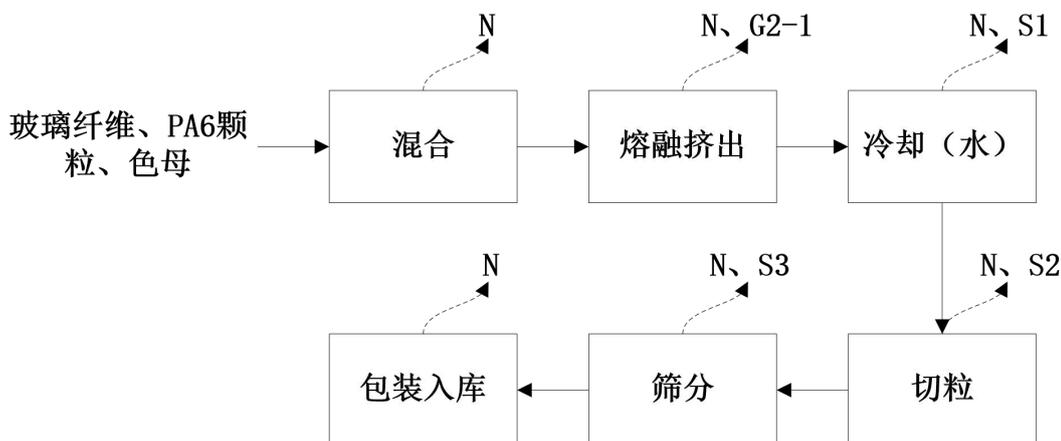


图 2-5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颗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G-废气 N-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说明：

（1）混合

根据产品需求，将玻璃纤维、PA6 颗粒、色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混合在密闭混合机中进行，PA6 颗粒、色母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状且玻璃纤维为短切玻璃纤维料（≤5cm），混合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混合工序产生噪声。

（2）熔融挤出

挤出机带有抽管可以将混合后的物料直接抽进入双螺杆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温度约 180℃）。

产污节点：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熔融挤出废气（G2-1）、噪声。

（3）冷却

挤出后的材料需采用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采用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冷却所用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节点：冷却工序产生残次品（S1）、噪声。

（4）切粒

将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置于切粒机中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粒，一次切断，切粒机封闭同时玻璃纤维，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切粒工序产生边角料（S2）、噪声。

（5）筛分

切粒后的粒料送入振动筛按不同粒径进行分筛，物料为塑料颗粒状，振动筛封闭，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筛分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3）、噪声。

（6）包装入库

分筛后产品输送至打包机进行自动打包入库。

产污节点：包装入库产生噪声。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剪切粉尘（G1-1）	剪切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成品筛分粉尘（G1-3）	成品筛分	颗粒物	
	熔融挤出废气（G2-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玻璃纤维	收集后定期外售
	残次品、边角料	切粒、旋振筛分	玻璃纤维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项目地目前为空厂房，现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蚌埠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1	7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6	94.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8	108.6	8.6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3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中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2) 其他污染物							
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氨、TSP 评价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补充检测，检测点位为项目地、项目地下风向，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项目地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	/
	氨			
	TSP			
G2 项目地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西南	60
	氨			
	TSP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mg/m³）

检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项目地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76~0.87	43.5	/	达标
	氨	小时值	0.2	ND	/	/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191~0.196	65.3	/	达标
G2 项目地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78~0.86	43	/	达标
	氨	小时值	0.2	ND	/	/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175~0.179	59.7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检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检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淮河。区域地表水环境引用蚌埠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具体如下：

（一）国控断面：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8 个河流断面（2 个淮河干流和 6 个支流断面）和 4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沫河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天河、沱湖、天井湖、四方湖 4 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均符合Ⅳ类标准，

水质状况轻度污染。4 个湖泊监测点位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二) 省控断面：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7 个河流断面（3 个淮河干流和 4 个支流）和 2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龙子湖和茨河湖 2 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龙子湖监测点位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茨河湖监测点位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市级：2023 年，1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无变化。

县级：2023 年，6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无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淮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1) 执行标准

评价区域厂界噪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厂界南侧声敏感点、厂界西南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LAeq: dB (A)

地点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2 类	≤60	≤50
厂界东侧敏感点	2 类	≤60	≤50
厂界东南侧敏感点	2 类	≤60	≤50

(2) 现状监测

声环境现状监测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项目地及厂界东侧敏感点、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Leq: 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4.5.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厂界东侧	55	44
N2	项目厂界南侧	53	44
N3	项目厂界西侧	52	43
N4	项目厂界北侧	54	44
N5	厂界东侧敏感点	53	42
N6	厂界东南侧敏感点	54	43

由表 3-5 可知，评价区域厂界噪声以及厂界东侧敏感点、厂界西南侧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厂房地面采取硬化并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保护目标为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距生产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白墩村	117.89613289	33.26190775	居民	约 12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E	26	54
张集村	117.89087099	33.26221596	居民	约 12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W	348	350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零散居民</td> <td>117°53'47.20"</td> <td>33°15'37.13"</td> <td>居民</td> <td>区域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 <td>E</td> <td>26</td> </tr> <tr> <td>零散居民</td> <td>117°53'47.43"</td> <td>33°15'34.92"</td> <td>居民</td> <td>区域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 <td>SE</td> <td>36</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零散居民	117°53'47.20"	33°15'37.13"	居民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E	26	零散居民	117°53'47.43"	33°15'34.92"	居民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SE	36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零散居民	117°53'47.20"	33°15'37.13"	居民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E	26																												
	零散居民	117°53'47.43"	33°15'34.92"	居民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SE	36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根据现场勘查，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更为严格的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相关要求。</p>																																			
	<p>表 3-8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p>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15	/	1.0																														
<p>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40	1.6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氨	20	/		1.0
本项目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1.6		4.0
	氨	20	/		1.0

**表 3-1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白墩村污水处理站接管限值	6~9	320	180	30	2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20	180	30	220
(DB34/3527-2019) 一级 B 标准	6~9	60	/	15	3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dB (A)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和 VOCs，因此，现阶段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和 VOCs。</p>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剪切粉尘、成品筛分粉尘、熔融挤出废气。</p> <p>综上，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烟（粉）尘：0.019t/a，VOCs：0.078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施工期结束影响即告停止，但仍需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p> <p>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p> <p>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蚌埠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项目施工时应达到以下环保要求：</p> <p>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底边应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p> <p>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p> <p>③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p> <p>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p> <p>⑤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p> <p>⑥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拆除安全网前应先行淋湿，再行拆除，防止刮风扬尘和工作扬尘。</p> <p>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⑧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p>
---	---

⑨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⑩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 I 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道路路面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⑪施工扬尘严格执行 6 个 100%：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100%达标。

二、水环境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和悬浮物，项目施工人员拟在施工作业区外就近搭建临时工棚，布置临时生活区。生活区设置化粪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

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颗粒物和少量矿物油，结合建筑施工需要，在施工区设置独立的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向外排放。

项目严格按照防渗要求，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对污水管线收集系统及固体废物存放场所进行设计和施工，杜绝渗漏和外流；各建筑材料、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均遮盖好，避免雨水冲刷，形成径流污染地下水；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防止机械漏油，需维修机械统一送至专业维修点维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维修点。

根据类比资料，临时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污水收集管道及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均采取防渗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

(1) 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区土石方开挖、夯实、打桩、混凝土搅拌等施工噪声，各种运输车辆及吊车等噪声，装修阶段一般施工时间较短，声源数量较少。

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特殊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放置位置，尽量避免在项目靠近厂界有小区居民的一侧放

置高噪声施工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防止因设备部件松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的声级。

- ②在拟建地周边居民点的施工设备设置屏蔽。
- ③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居民点、学校。
- ④在建设地块周边居民、学校作息时间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 ⑤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⑥详细调查并掌握邻近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分布情况及与本项目的距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程设计，确保易产生振动的施工设备或设置作业区在安全距离以外。

⑦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⑧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周围敏感点张贴告示。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项目将挖方全部用于回填，不足部分外购或从附近其他工地运入，不得自行设置取土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通过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注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不得混装。

五、生态影响分析

(1) 生态影响因素

地形地貌影响：项目设计中考虑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项目建设中基本做到挖填平衡，项目建设对自然地貌的破坏程度相对较小。但本工程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农田、杂草地、部分水域等水土保持措施，如果表土处理不当，可能会在遇暴雨

	<p>时引起水土流失。</p> <p>规划水系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地基等工程施工时要进行地面开挖，可能在土方开挖处产生水土流失的现象，将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也会破坏现有自然景观。流失的泥沙进入附近水系，使水浊度增加，影响地表水体水质。</p> <p>(2) 生态保护措施</p> <p>水土流失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区块施工工地和土石方开挖工地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土石方开挖区的开挖原料应尽可能用于填方和其他综合利用，多余的废土、废渣严禁随意乱堆乱弃，及时与其他道路、建筑等施工工地联系，促使其完全利用。</p> <p>景观恢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一定程度地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并将改变局部区域的地形地貌，从而对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自然景观产生不利影响。建设期结束后，应尽快通过水土、植被恢复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补偿，改善自然景观状况。同时，可通过合理搭配景观大道、景观节点、建筑小品等，实现自然景观与城市景观的有机融合。</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无重点保护动物，施工期不会使评价区域生态环境发生太大变化，生态种群数量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剪切粉尘、成品筛分粉尘、熔融挤出废气。</p> <p>(1) 剪切粉尘</p> <p>类比《安徽恒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玻璃纤维产品、100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玻璃纤维切断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原料量的万分之一计算，项目全年玻璃纤维丝剪切量为 10989.011t，故剪切粉尘产生量约为 1.099t/a。</p> <p>(2) 成品筛分粉尘</p> <p>类比《安徽恒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玻璃纤维产品、100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玻璃纤维筛分粉尘，按原料量的万分之一计算，项目全年玻璃纤维筛分量约为 10007.79t，故成品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1.0t/a。</p> <p>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p>

$$L = 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的风量，m³/h；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4m；

v--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项目可取 0.25~0.5m/s，本次取 0.3m/s；

H--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次取 0.4m。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2420m³/h。本项目剪切工序、成品筛分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共设置 4 个集气罩，合计风量为 9680m³/h。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合计风量为 9680m³/h，考虑到风阻等风量损失，则项目设计风量取 100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剪切、成品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总量为 2.099t/a，在剪切、成品筛分工艺节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 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收集的总粉尘量 1.889t/a，产生速率为 0.787kg/h，产生浓度为 78.7mg/m³，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79kg/h，排放浓度为 0.79mg/m³。未经收集的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21t/a（0.875kg/h）。

（3）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使用 PA6 颗粒，PA6 热解温度为 350℃ 以上，本项目熔融温度为 180℃，因此本项目在熔融挤出过程中 PA6 不会发生分解，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温度局部过热以及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链等其他原因，仍然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本项目 PA6 颗粒使用量为 2500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75t/a。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PA6 颗粒，熔融挤出过程会有氨产生。类比江苏阳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粒子新建项目中氨的产污系数：200g/t 原料，本项目 PA6 颗粒使用量为 2500t/a，故氨产生量为 0.5t/a。

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L = 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的风量，m³/h；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4m；

v--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项目可取 0.25~0.5m/s，本次取 0.5m/s；

H--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次取 0.4m。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4032m³/h。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集气罩，合计风量为 4032m³/h，考虑到风阻等风量损失，则项目设计风量取 5000m³/h。

本项目于熔融挤出工艺节点安装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项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按 90%进行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7875t/a，产生速率为 0.328kg/h，产生浓度为 65.6mg/m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88t/a，排放速率为 0.0328kg/h，排放浓度为 6.56mg/m³，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875t/a（0.0182kg/h）；收集的氨量为 0.45t/a，产生速率为 0.188kg/h，产生浓度为 37.6mg/m³，处理后氨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188kg/h，排放浓度为 3.76mg/m³，未经收集的氨进行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氨量为 0.05t/a（0.021kg/h）。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源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剪切粉尘 成品筛分粉尘	DA00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0000	2.099	0.787	78.7	0.019	0.0079	0.79
熔融挤出废气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5000	0.7875	0.328	65.6	0.0788	0.0328	6.56
			氨		0.45	0.188	37.6	0.045	0.0188	3.76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地理坐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高度 m	管道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剪切、成品筛分粉尘排放口	117.89518691	33.26056392	10000	15	0.5	26	一般排放口

DA002	熔融挤出 废气	117.89517 616	33.260260 96	5000	15	0.3	26	一般排 放口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源								
1	DA001	颗粒物	0.79	0.0079	0.019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6.56	0.0328	0.0788			
3		氨	3.76	0.0188	0.0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9			
		非甲烷总烃			0.0788			
		氨			0.0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源								
1	剪切、成品筛分粉尘	颗粒物	0.875	0.21				
2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2	0.0875				
3		氨	0.0104	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			
		非甲烷总烃			0.0875			
		氨			0.0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29					

2	非甲烷总烃	0.166
3	氨	0.095

2、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剪切粉尘、成品筛分粉尘、熔融挤出废气。

根据前文中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剪切、成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79mg/m³，满足安徽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295-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³）；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6.56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40mg/m³）；氨的排放浓度为 3.7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20mg/m³）。因此，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剪切粉尘、成品筛分粉尘的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的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熔融挤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防治可行技

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所填充的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 \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参数	本项目情况
1		若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仅处理有机废气，无需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2	预处理要求	若进气温度高于 40°C 时，采取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进行调节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经风冷后出料，出料口废气温度约 60°C 以下，根据铁质管道降温梯度： $1\sim2^\circ\text{C}/\text{m}$ ，并考虑夏季环境温度影响，项目废气进入处理设施的管道长度设计为 15m ，可降低废气温度 $25\sim40^\circ\text{C}$ 以上，废气经废气管道降温后温度低于 40°C ，无需采取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进行调节
3		过滤装置两端装设压差计，当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
4	吸附材质要求	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text{mg}/\text{g}$	本项目选用碘值高于 $800\text{mg}/\text{g}$ 的颗粒活性炭
5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本项目选用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6	工艺参数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箱内气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箱内气速低于 $0.6\text{m}/\text{s}$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

排放。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

污染源 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 物	处理效 率%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频次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DA001	布袋除尘器	颗粒 物	0	78.7	0.787	2 次 /a	2	3.148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非甲 烷总 烃	0	65.6	0.328	2 次 /a	2	1.312
		氨	0	37.6	0.188	2 次 /a	2	0.752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	1 次/年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文中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为氨和非甲烷总烃，其无组织排放量（kg/h）、标准限值（ mg/m^3 ）、等标排放量（ Q_c/c_m ）详见下表。

表 4-9 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 mg/m^3 ）	等标排放量（ Q_c/C_m ）	相差值（%）
生产车间	氨	0.0104	0.2	0.052	43
	非甲烷总烃	0.0182	2.0	0.0091	

根据上表，氨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差值大于 10%，氨等标排放量值最大，故本项目选取氨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初值。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选取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00；B=0.010；C=1.85；D=0.7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氨	1.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可知，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10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由建设单位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设置，并且按照相关卫生防护距离管理要求进行。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区域 O_3 、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 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本项目废气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剪切、成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79\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6.56\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氨的排放浓度为 $3.7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的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d（86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量
	BOD ₅								
	SS								
	NH ₃ -N								
	pH								

表 4-13 废水排放口（间接）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DB34/3527-2019)表 2 中一级 B 标准
DW001	117.640804	33.228137	864	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白墩村污水处理站	COD	60
								BOD ₅	/
								SS	30
								NH ₃ -N	15 (25)
								pH	6~9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预处理后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排放去向	最终排放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864	COD	350	0.302	化粪池	250	0.216	320	白墩村污水处理站	60	0.0518
		BOD ₅	150	0.130		100	0.0864	180		/	/
		SS	200	0.173		120	0.104	220		30	0.0259
		NH ₃ -N	25	0.0216		20	0.0173	30		15	0.013
		pH	6~9			6~9		6~9		6~9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中表 2 一级 B 标准，废水排放总量为 864t/a，其中 COD（按 60mg/L 计算）的排放量为 0.0518t/a，NH₃-N（按 15mg/L 计算）的排放量为 0.0259t/a，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COD 的排放浓度为 250mg/L、BOD₅ 的排放浓度为 100mg/L、SS 的排放浓度为 120mg/L、NH₃-N 的排放浓度为 20mg/L、动植物的排放浓度为 20mg/L，满足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32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3、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白墩村污水处理站位于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格栅预处理+A³/O 工艺处理废水，即预缺氧-厌氧-缺氧-好氧。首先调节池内收集到的污水进入预缺氧池，利用预缺氧池的反硝化作用充分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酸盐和溶解氧，同时保证厌氧池的严格厌氧环境，从而使聚磷菌在厌氧池中释磷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大大提高系统生物除磷效率。污水经厌氧充分释磷后再进入缺氧反硝化池，在缺氧池内通过设置填料载体和水力流态设计实现泥膜耦合环境（具有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双重优势），确保该池内的反硝化脱氮效率。随后污水自流进两级或多级好氧池，可除去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使之污水中 COD、NH₃-N、TN、TP 等指标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27-2019）中表 2 一级 B 标准排放至无名灌溉渠。白墩村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设计规模为 100m³/d，本项目所排污水量约为 2.88m³/d，占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比重较小。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COD 的排放浓度为 250mg/L、BOD₅ 的排放浓度为 100mg/L、SS 的排放浓度为 120mg/L、NH₃-N 的排放浓度为 20mg/L、动植物的排放浓度为 20mg/L，满足白墩村污水处理站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32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依托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可不进行排污许可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欧版 MTW115G 磨粉机、选粉机、旋风集粉器、锥螺旋塑料粉碎机、580 龙门短切机、850 龙门短切机、电加热烘干炉、流化床、双螺杆塑料挤出机等设备，上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5~25dB（A）。根据类比资料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持续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850 龙门短切机	80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	3	56	1	东	4 2	8	20	43.4	1.0
							南	5 6				
							西	3				
							北	5				
2	电加热烘干炉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	8	32	2	东	7	8	20	48.1	1.0
							南	3 2				
							西	8				
							北	2 8				
3	流化床	70		6	32	1	东	1 4	8	20	27.1	1.0

振等							南	3 2	39.9		20	19.9		
							西	6	54.4		20	34.4		
							北	2 7	41.4		20	21.4		
	4	双螺杆塑料挤出机	75	7	14	1		东	1 2	53.4	8	20	33.4	1.0
								南	1 4	52.1		20	32.1	
								西	7	58.1		20	38.1	
								北	4 5	41.9		20	21.9	
	5	自动包装机	70	8	5	1		东	1 2	48.4	8	20	28.4	1.0
								南	5	56.0		20	36	
								西	8	51.9		20	31.9	
								北	5 4	35.4		20	15.4	
	6	旋振筛	85	10	49	1		东	3 5	54.1	8	20	34.1	1.0
南								4 9	51.2	20		31.2		
西								1 0	65.0	20		45.0		
北								11	64.2	20		44.2		
7	成品振动筛	85	6	25	1		东	1 3	62.4	8	20	42.4	1.0	
							南	2 5	57.0		20	37.0		
							西	7	68.1		20	48.1		
							北	3 5	54.1		20	34.1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预测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下式计算。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在 T 时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t_j —在 T 时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按点声源处理,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项目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见下表。

表 4-16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单位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dB (A)	52.8	44.3
2	厂界南	dB (A)	51.6	43.7
3	厂界西	dB (A)	50.1	43.5
4	厂界北	dB (A)	51.5	43.1
5	厂界东侧敏感点	dB (A)	50.1	40.2
6	厂界东南侧敏感点	dB (A)	48.7	40.0

表 4-17 噪声敏感点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敏感点	53	42	50.1	40.2	54.7	44.2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敏感点	54	43	48.7	40.0	55.1	44.7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边敏感点各测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噪声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噪声监测活动。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则产生量为 9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尘。

①废包装袋

项目色母使用包装袋包装，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尘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除尘器收集尘，根据项目废气源强核算，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2.078t/a，收集后外售。

③残次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废含油抹布。

①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设备运转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润滑油的损耗按 40%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包装桶约 250g，故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手套和废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约 0.05t/a 的废含油手套和废含油抹布，废物类别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经验数据，新建项目去除有机废气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 千克废气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7088t/a，吸附的氨气量为 0.405t/a，则使用活性炭量为 5.569t/a。每个活性炭箱的设置相同，单个活性炭箱的填充量为 0.75t，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1.5t，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总用量为 6.0t/a。综上，项目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6.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9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残次品、废边角料	振动筛分	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01		
4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2.078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6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0.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0		
8	废含油手套和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5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年	T/In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润滑油桶	润滑油	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4	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年	T/In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场所位置	坐标 (°)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经度	纬度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短切车间南侧	117.89521903	33.26024635	10	桶装	10	半年
2		废润滑油桶					桶装		
3		废活性炭					袋装		
4		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					袋装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图形或文字标志。
- (2) 各种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分类放置于相应区域，禁止混放。
-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根据所收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出现溢满现象，并在每次清运固体废物后，负责打扫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卫生，保持整洁。
- (4) 相关管理人员对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 (1) 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警示标志、标识。
- (2) 危险废物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装置，分类分区放置，禁止混入一般固废中，禁止将不相容（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3) 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 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及其防腐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且表面无裂缝等)。

(5)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有应急设备

(6) 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日常检查, 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必要时联系相关部门人员。

因此,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及产生的废润滑油, 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废气污染物排放沉降,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2、污染途径

润滑油储存于生产厂房原料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若因员工操作不当、储存容器破损、防腐防渗措施损坏等原因导致润滑油、废润滑油泄露, 可能会危害到地下水和土壤。废气污染物排放沉降,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3、土壤、地下水防控区域划分和污染防控措施

(1) 项目防控区域划分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防控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 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存放区等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 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 等效厚度 ≥ 6.0 m, 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②一般防渗区: 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 等效厚度 ≥ 1.5 m。

③简单防渗区: 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区	防渗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泄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项目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比值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存储位置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折算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原料区	润滑油	0.05	0.05	2500	0.00002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06	0.06	100	0.0006
合计						0.0006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62<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玻璃纤维短切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蚌埠市	五河县	双忠庙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7°38'27.51"	纬度	33°15'37.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分布在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分布在润滑油存放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时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时遇火种、热源会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等，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本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七、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污水管道	3
2	雨水	雨水	雨水管道	2
3	废气	剪切粉尘、成品筛分粉尘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熔融挤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
4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5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6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20 m ²	2
7		危废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 m ²	5
8	总计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安徽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加强收集与处理	安徽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表 4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白墩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BOD ₅		
		NH ₃ -N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残次品、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等，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设置污水排污口、雨水排污口和废气排放口、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厂区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29	/	0.229	+0.229
	非甲烷总烃	/	/	/	0.166	/	0.166	+0.166
	氨气	/	/	/	0.095	/	0.095	+0.095
废水	COD	/	/	/	0.0518	/	0.0518	+0.0518
	BOD ₅	/	/	/	/	/	/	/
	SS	/	/	/	0.0259	/	0.0259	+0.0259
	NH ₃ -N	/	/	/	0.013	/	0.013	+0.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	/	9	/
	残次品、废边角料	/	/	/	5	/	5	/
	废包装袋	/	/	/	0.01	/	0.01	/
	除尘器收集尘	/	/	/	2.078	/	2.078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6	/	0.06	/
	废润滑油桶	/	/	/	0.001	/	0.001	/
	废活性炭	/	/	/	6.0	/	6.0	/
	废含油手套	/	/	/	0.05	/	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目录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1
附件 2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	2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3
附件 4	营业执照.....	4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5
附件 6	投资合同.....	6
附件 7	租赁协议.....	11
附件 8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19
附件 9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32

委托书

安徽岚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玻璃纤维短切丝及塑料制品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报排污许可，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的环境评价。请贵公司给予协作，尽快完成环境评价，以便我公司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特对报批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玻璃纤维短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生产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项目（公章）：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3 项目备案表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玻璃纤维短切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40322-04-01-595438	
项目法人	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22MAEDC38M9G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五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G104西侧100米(原白墩小学)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三条玻璃纤维短切线、短切机、流化床、振动筛、输送带、脱水机、叉车等设备,建设年产15000吨玻璃纤维短切项目。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5000吨玻璃纤维短切				
项目总投资(万元)	4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备注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在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设、设备、工艺流程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限制、淘汰类产品。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5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0吨玻璃纤维短切项目投资合同

甲方：五河县双忠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程俊才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双庙街

乙方：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献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村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五河县投资建设项目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玻璃纤维短切项目（具体名称以实际登记备案为准）。

2.投资内容：总投资约4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000万元，购置三条玻璃纤维短切线等设备，新建一栋7000平方米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物，建设年产15000吨玻璃纤维短切项目。

3.经济效益：项目全部投产后，2026年，须实现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2200万元，入库税收不低于30万元；2027年起，每年须实现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3500万元，每年入库税收不低于100万元。

4.项目用地：位于安徽省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村原白墩



小学，面积约 15 亩（以实际租赁为准）。该项目用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5.取得方式：乙方通过与双忠庙镇白墩村签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协议，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6.项目租期：10 年。

7.租赁方式及租金：前 5 年租金 6 万元/年，后 5 年租金 8 万元/年。

10 年期满后，乙方如经营良好且有续租意愿，经双方协商，可续租 5 年，租金不低于 12 万元/年，5 年续租期满后，乙方投入建设的厂房、办公设施等建筑物归白墩村集体所有，乙方不得对产权归属有异议。

乙方如不再续租，乙方投入建设的厂房、办公设施等建筑物归白墩村集体所有，乙方不得对产权归属有异议。

具体租赁事宜由白墩村与乙方在上述约定基础上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予以明确。

第二条 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工期不超过 10 个月。在投资协议签约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建设工期内建成并投产。因甲方交付土地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乙方建设期限、投产时间相应顺延。

2.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每亩 150 万元。本项目固定资产是指新建的厂房等建筑物和构筑物、购置的新机器设备。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调做好供水、供电、道路等配套设施接至乙方

项目区红线处，供乙方正常使用，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作为本项目牵头推进单位，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规划、用地、环评、能评、安评、消防、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督促及协助乙方项目公司规范生产、合法经营，履行本合同的约定。

3.甲方及相关部门依法监督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具体行为。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依法依规享受国家、安徽省、蚌埠市以及五河县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政策。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内容、建设工期、投资强度、经济效益和规划指标，如期如约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投产和运营，并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3.乙方项目建设应符合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防治、消防、工程许可、能耗、职工社保等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手续；乙方项目应依法经营，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按时上报企业生产、财务报表等资料。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减少注册资本，不得转让、减持公司股权或注销公司，不得改变项目性质、土地用途，不得出租、出售本项目用地及建设的厂房等建筑物，不得转移项目营收。

5.乙方在土地租赁期内，如遇市场等因素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或不能正常支付租金，甲方可帮助乙方招引生产型企业入驻，土地租金归白墩村所有，厂房租金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项目退出

1.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下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解除合同、收回项目用地租赁使用权等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保留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权利：

(1) 项目建设工程结束后 2 年内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或经济效益的；

(2) 项目连续停产 6 个月或累计停产 12 个月的；

(3) 乙方未如约成为规上工业企业的，或成为规上工业企业后年应税销售收入低于规上工业企业标准的；

(4) 乙方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土地用途或厂房等建筑物用途的；

(5) 项目未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的；

(6)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定的生产经营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行为的。

2.乙方在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 3 个月内项目未开工建设，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开工无正当理由仍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收回项目用地。

项目开工建设是指：有施工建设合同、有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项目规划主厂房基槽开挖（拉围墙、场地平整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发生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等重大情势变化，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进行转产或终止履行合同，该种解除或终止履行将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地为安徽省五河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对项目涉及的文件资料、数据及本合同条款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公开。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在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常兴
2022年4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朱晋献
2022年 月 日



侧的 10 亩土地出租给乙方，土地的性质为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上的三层教学楼和五间小平房租赁期间归乙方使用（后附详细清单）。

二、租赁期限

1.该厂房的租赁期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35 年 6 月 30 日。

2.前 5 年租金 6 万元/年，后 5 年租金 8 万元/年。

10 年期满后，乙方如经营良好且有续租意愿，经双方协商，可续租 5 年，租金 12 万元/年，5 年续租期满后，乙方投入建设的厂房、办公设施等建筑物归双忠庙镇政府所有，乙方不得对产权归属有异议。

乙方如不再续租，乙方投入建设的厂房、办公设施等建筑物归双忠庙镇政府所有，乙方不得对产权归属有异议。

3.甲方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将土地及附属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并于 5 日内完成相关交接手续，逾期视为违约。乙方可于 6 月 1 日前进场平整土地、设计、施工等，此期间不计入租赁期。

三、租金

（一）租金

双方当事人选择分年支付方式支付租金。

第一至五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乙方须于每年 7 月 1 日前支付后一年租金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第六至十年（2030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乙方须于每年 7 月 1 日前支付后一年租金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10 年期满后，乙方如经营

良好且有续租意愿，经双方协商，可续租 5 年（2035 年-2040 年），租金 12 万元/年。

（二）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银行汇款付款方式。

甲方账户名称：五河县双忠庙镇财政所

银行账号：20000094412410300000018

开户行：五河县农商银行双忠庙支行

四、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该土地用途：用于制造业生产，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2.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使用土地、建筑物及设备，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建筑物及设备的行为。
- 3.提供适租的土地及附属设施，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好有关租赁手续。
- 4 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5.对于乙方装修或改造方案应在乙方提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乙方装修或改造方案。
- 6.为乙方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积极帮忙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非法干涉、阻挠生产等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及附属设施。
-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3.租赁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土地、建筑物及设备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不得将该土地、建筑物及设备转租、转借他人，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应当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理使用土地、建筑物及设备；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甲方土地、建筑物或者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7.乙方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及设备，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自行承担装修改造的费用。

8.乙方使用土地、建筑物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燃气、污水处理等费用以及因使用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须按时缴清费用，不得拖欠；租赁结束时，乙方须缴清所欠费用。

9.租赁期内，如遇征地拆迁，乙方投入资金建设的厂房经甲方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补偿固定资产残值。

10.租赁期内，乙方享有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

11.乙方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甲方村集体的农民就业。

六、其他约定

1.租赁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鉴于厂房建设需要,乙方需将甲方此地块上七间小平房拆除两间.乙方一次性补偿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2025 年 7 月 1 日前与第一次租金同步支付,甲方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乙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一)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甲方出租的土地、建筑物及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年租金 1%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土地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建筑物结构或损坏建筑物及设备,且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土地、建筑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4.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各项费用,逾期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5.拖欠租金超过三个月的。

(二)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下述约定支付合同年租金 1%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乙方投入资金建设的厂房经甲方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补偿固定资产残值)。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

部损失为止。

2.甲方合同期内将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建筑物及设备另租他人的，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3.在租赁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将土地、建筑物及设备收回的，应退回剩余租金。乙方投入资金建设的厂房经甲方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补偿固定资产残值。

(三)任何一方违约，在对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金合同年租金的 1%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四)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方应当立即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应当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的解除、终止和变更

1.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的，合同终止。

2.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约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3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续约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 5日内将甲方出租的土地及地上附属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乙

方在租赁期间新建的所有厂房及附属设施)无偿交还给甲方。

3.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法定或约定合同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5.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法定、约定解除的除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解除合同书,在解除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6.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7.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按约定结算租赁费用,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5日内返还甲方出租的土地及地上附属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乙方在租赁期间新建的所有厂房及附属设施)。

8.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时(甲方违约解除情形除外),甲方依法收回土地及地上附属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乙方在租赁期间新建的所有厂房及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由甲方无偿处置。

9.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府建设征地拆迁,本合同自行解除。乙方投入资金建设的厂房经甲方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补偿固定资产残值。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应当及时返还给乙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经核实的身分证明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3. 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等联络方式变更的，变更方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合同载明有效联络方式交给合法快递公司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陈长建
2025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李亚斌
2025年5月16日

正本

MA
191512340536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ZH20250512301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 G104 西侧 100 米		
采样日期	2025-05-11~2025-05-14	分析日期	2025-05-13~2025-05-17
检测期间工况	/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吸收瓶完好、采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TSP、非甲烷总烃、氨 噪声：环境噪声		
结论	<p>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5-05-2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p>		
备注	/		
编制：	孙令能	审核：	赵程成
		签发：	王志刚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05-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地监测点 G1	02:00	0.80	0.82
				0.85	
				0.77	
				0.88	
			08:00	0.81	0.84
				0.89	
				0.82	
				0.84	
			14:00	0.81	0.87
				0.87	
				0.93	
				0.87	
	20:00	0.75	0.76		
		0.76			
		0.73			
		0.82			
氨 (mg/m ³)	项目地监测点 G1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5-12	TSP (μg/m ³)	项目地监测点 G1	196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05-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G2	02:00	0.73	0.80
				0.79	
				0.86	
				0.82	
			08:00	0.74	0.82
				0.84	
				0.77	
				0.91	
			14:00	0.90	0.84
				0.81	
				0.85	
				0.80	
	20:00	0.83	0.82		
		0.75			
		0.81			
		0.89			
氨 (mg/m ³)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G2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5-12	TSP (μg/m ³)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G2	178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05-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地监测点 G1	02:00	0.83	0.80	
				0.79		
				0.83		
				0.75		
			08:00	0.82	0.85	
				0.86		
				0.90		
				0.82		
	14:00	0.85	0.86			
		0.80				
		0.93				
		0.84				
				20:00	0.79	0.86
					0.80	
					0.94	
					0.89	
	氨 (mg/m ³)	项目地监测点 G1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5-13	TSP (μg/m ³)	项目地监测点 G1	193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05-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G2	02:00	0.78	0.78
				0.73	
				0.79	
				0.80	
			08:00	0.72	0.78
				0.84	
				0.79	
				0.77	
	14:00	0.89	0.86		
		0.78			
		0.85			
		0.91			
20:00	0.86	0.84			
	0.75				
	0.92				
	0.85				
	氨 (ng/m ³)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G2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5-13	TSP (μg/m ³)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G2	175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05-14	非甲烷总烃 (mg/m^3)	项目地监测点 G1	02:00	0.91	0.84
				0.84	
				0.83	
				0.76	
			08:00	0.79	0.82
				0.86	
				0.88	
				0.74	
	14:00	0.85	0.85		
		0.90			
		0.76			
		0.89			
	20:00	0.83	0.83		
		0.79			
		0.81			
		0.89			
	氨 (mg/m^3)	项目地监测点 G1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5-14	TSP ($\mu\text{g}/\text{m}^3$)	项目地监测点 G1	191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05-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地下风向监 测点 G2	02:00	0.78	0.79
				0.79	
				0.88	
				0.72	
			08:00	0.93	0.85
				0.88	
				0.80	
				0.80	
	14:00	0.82	0.84		
		0.72			
		0.87			
		0.94			
			20:00	0.70	0.79
				0.78	
				0.90	
				0.77	
	氨 (mg/m ³)	项目地下风向监 测点 G2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5-14	TSP (μg/m ³)	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G2	179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5-12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6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7	
检测点位		厂界西 N1	厂界北 N2	厂界东 N3	厂界南 N4	厂界东侧敏感点 N5	厂界东南侧敏感点 N6
检测结果 $L_{\text{eq}}[\text{dB}(A)]$	昼间	52	54	55	53	53	54
	夜间	43	44	44	44	42	43
仪器校准 [dB(A)]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ZH-A02002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5-11	23:55	多云	17.9	101.3	SW	2.4
2025-05-12	01:55	多云	17.2	101.3	SW	2.7
	07:53	多云	22.8	100.8	SW	2.5
	13:56	多云	28.9	100.2	SW	2.6
	19:55	多云	24.1	100.6	SW	2.6
	23:51	阴	21.0	101.1	SW	2.2
2025-05-13	01:56	阴	20.5	101.0	SW	2.3
	07:54	阴	22.9	100.8	SW	2.1
	13:55	多云	29.1	100.1	SW	2.1
	19:55	多云	23.9	100.7	SW	2.4
	23:53	阴	20.1	101.0	NW	1.8
2025-05-14	01:55	阴	19.2	101.1	NW	1.7
	07:56	多云	22.0	100.8	NW	1.4
	13:53	多云	27.9	100.3	NW	1.5
	19:53	多云	23.1	100.7	NW	1.5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备注		/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ZH-A02037
气压表	BY-2003P	SDZH-A020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ZH-A02001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082
		SDZH-A02083
真空箱采样器	JK-WRY001	SDZH-B02020
		SDZH-B0202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08
备注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环境空气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至此本报告结束----

接管排放处置协议

五河中骐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蚌埠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排污管网系统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首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排放污、废水应符合白墩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污水处理站目前接管污水的标准为：pH：6~9； COD_{Cr} ≤320mg/L； BOD_5 ≤180mg/L；SS≤200mg/L； NH_3-N ≤30mg/L；TN≤40mg/L；TP≤4mg/L。

第二条 地理位置及相关资料

1、乙方排水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白墩G104 西侧 100 米(原白墩小学)有 1 个污水排放口。

2、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 生活污水。日最高排放量为 2.88 吨。属 3 排水户(1、重点工业排水户 2、重点排水户 3、一般排水户)。

3、甲方对乙方的排污口、排污流量计、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有随时的监管权。

4、乙方须出具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报告，提供具有水质监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或委托甲方进行水质监测，由甲方出具水质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约定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相关管理机构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并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缴纳相应的污水处理费用即按政策规定执行 元/m³。

2、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企业排放废水污染因子按照白墩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凡超标的污染物必须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进入白墩村污水处理站。

3、乙方必须按照排水许可审批要求安装流量计、控制阀门，预留取样井口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4、乙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机构依法处置。

5、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排水管理机构重新核发排水许可证后，才能允许其排入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管理机构，追究乙方责任。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排水有随时监督权，若发现乙方超标超量排放，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管理机构，追究乙方责任。

7、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及时可靠处理。

8、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2、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直接向污水管网偷排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2、乙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计算。

3、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第九条 其它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可申请仲裁或通过其它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2025.6.11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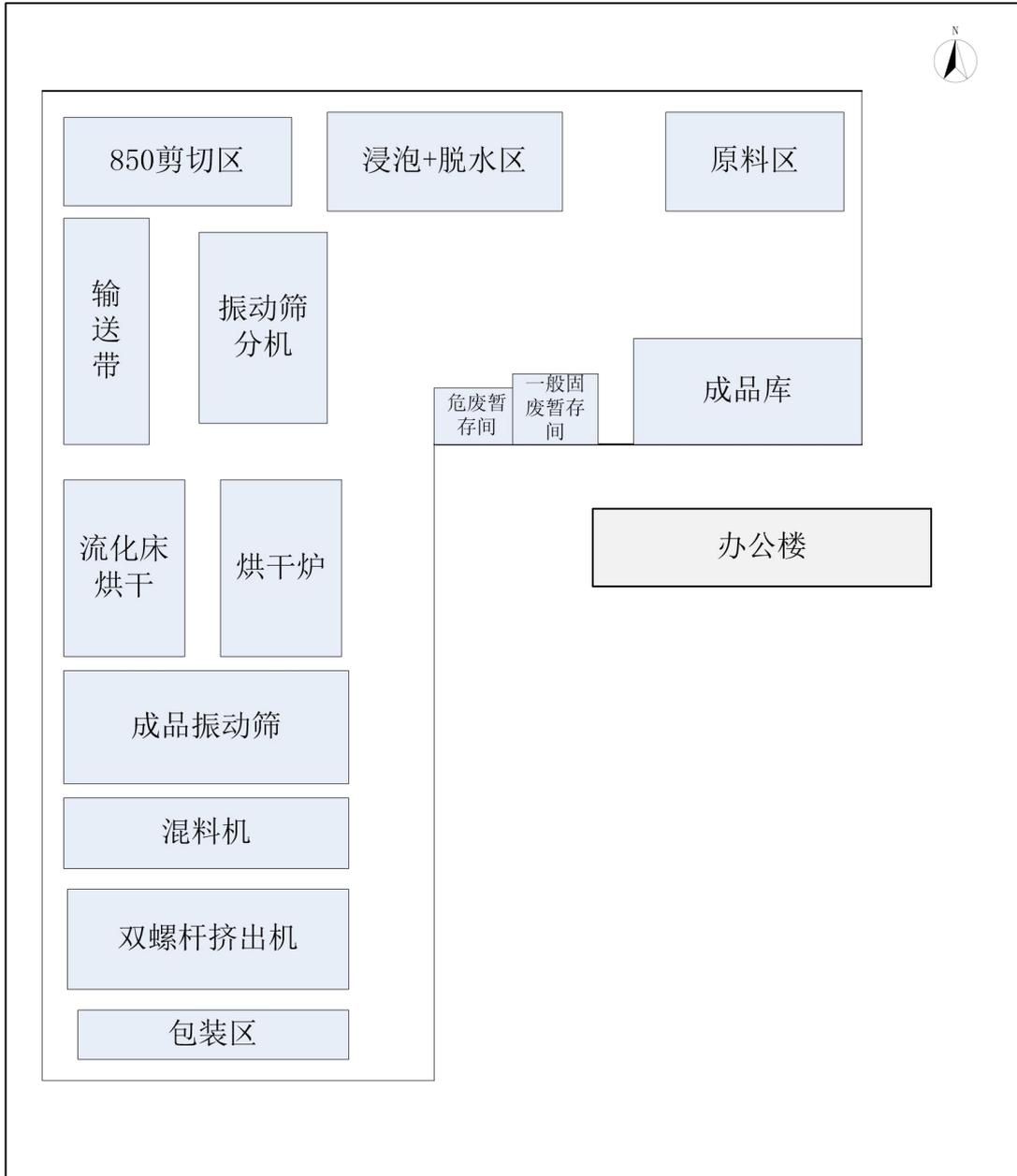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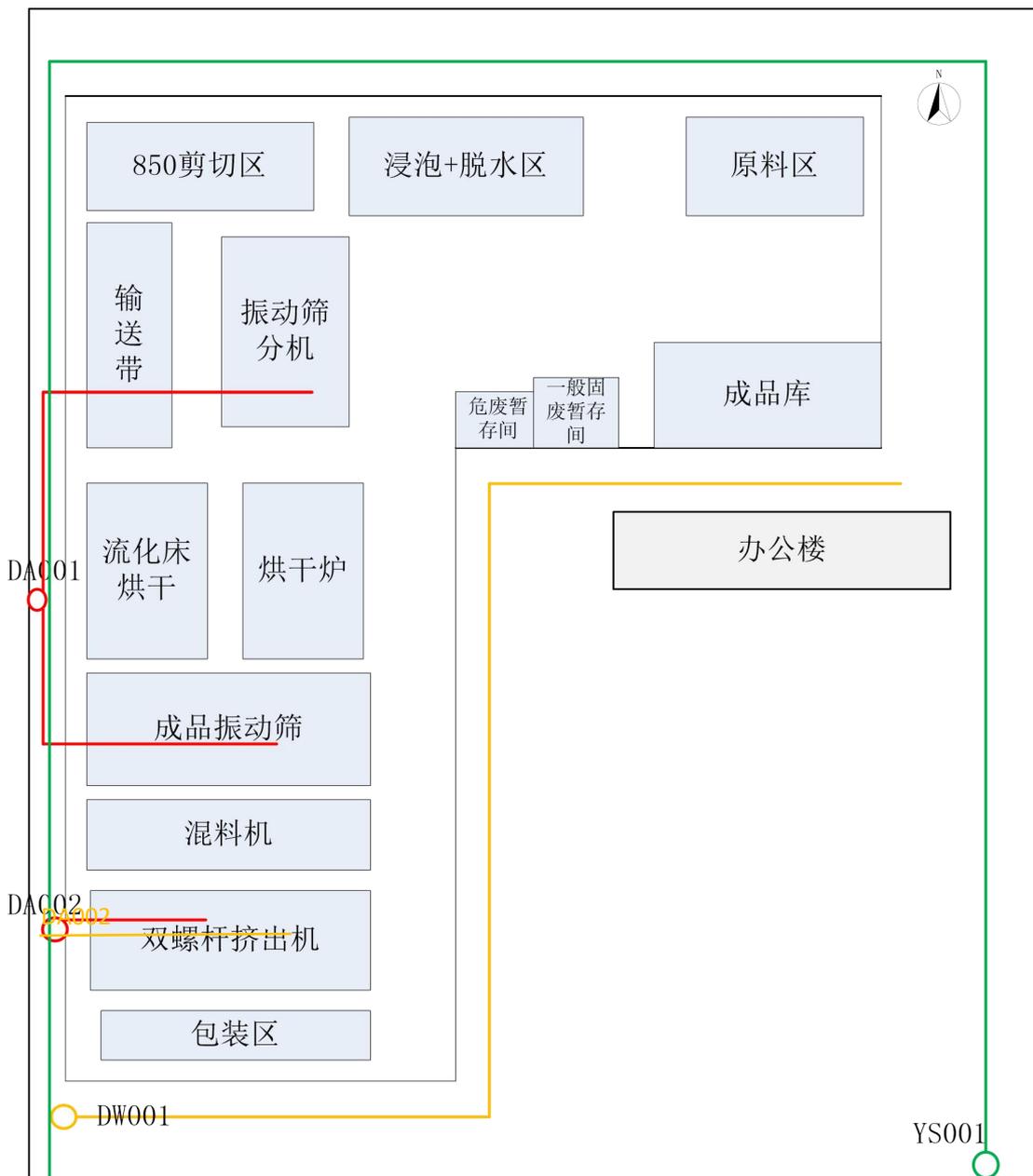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2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附图 4 项目废气及雨污水管线图.....	4
附图 5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5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6
附图 7 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7
附图 8 蚌埠市生态空间图.....	8
附图 9 城镇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9
附图 10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0
附图 11 蚌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11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废气排放口

附图 4 项目废气及雨污水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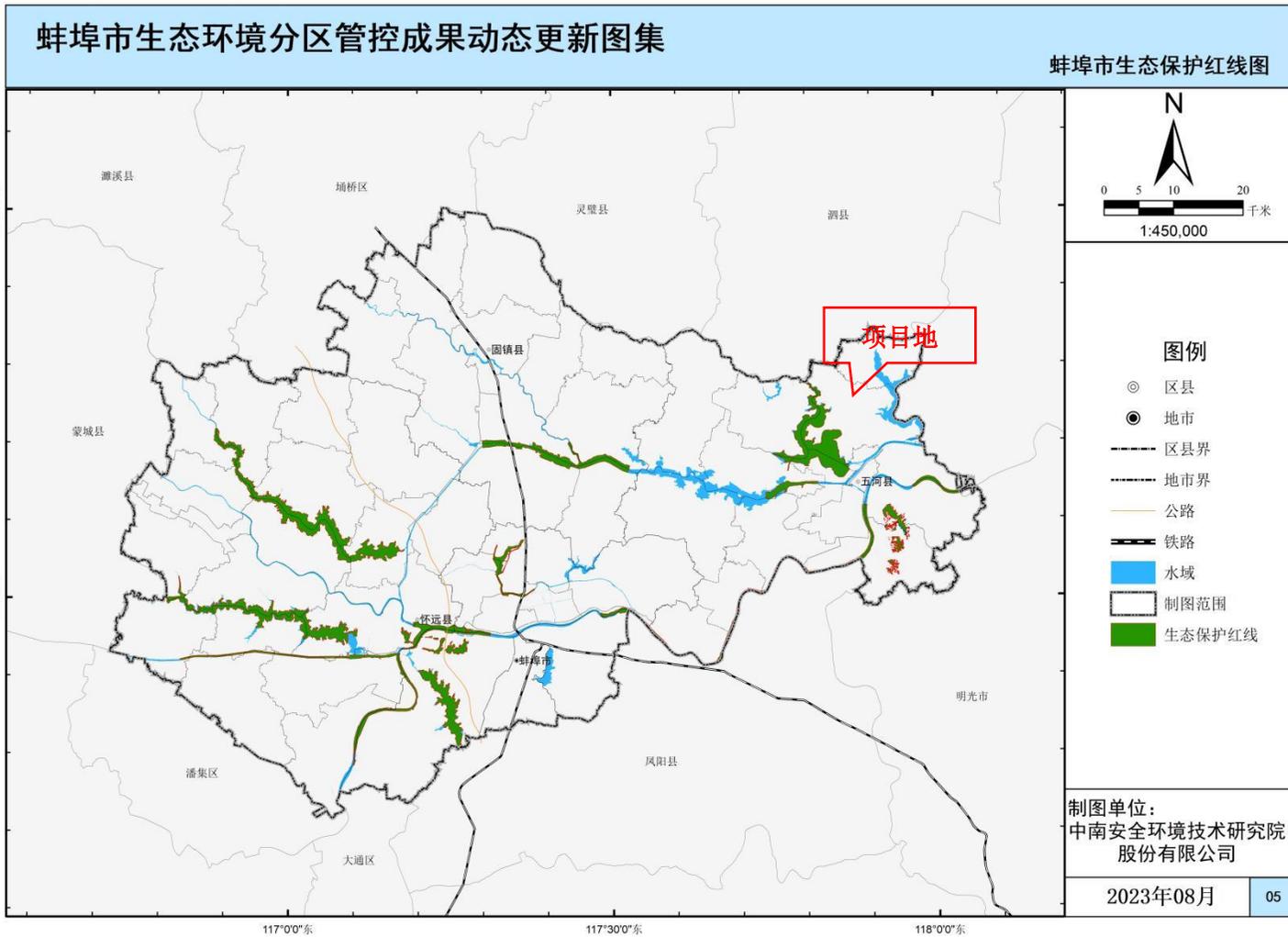


注：■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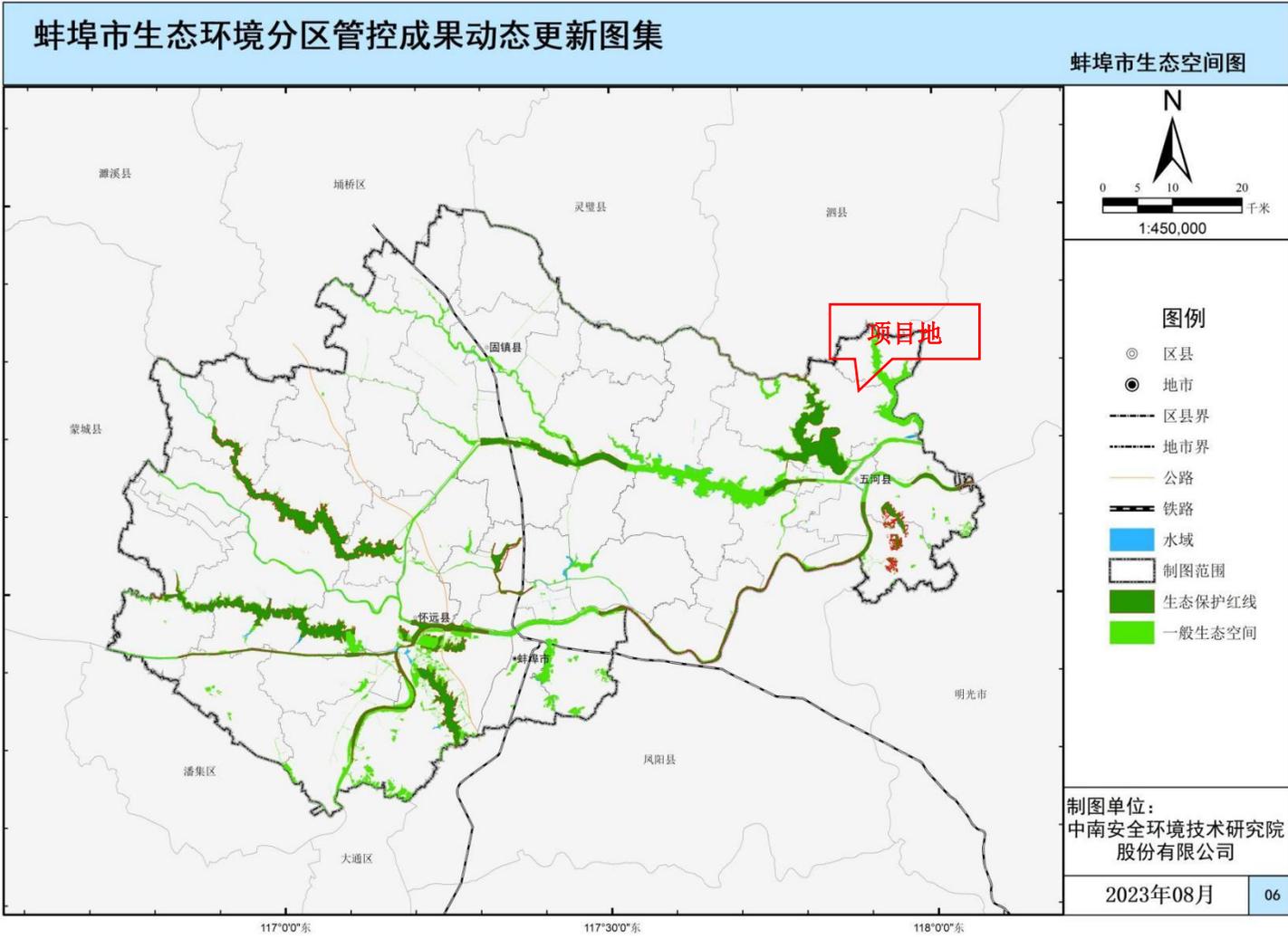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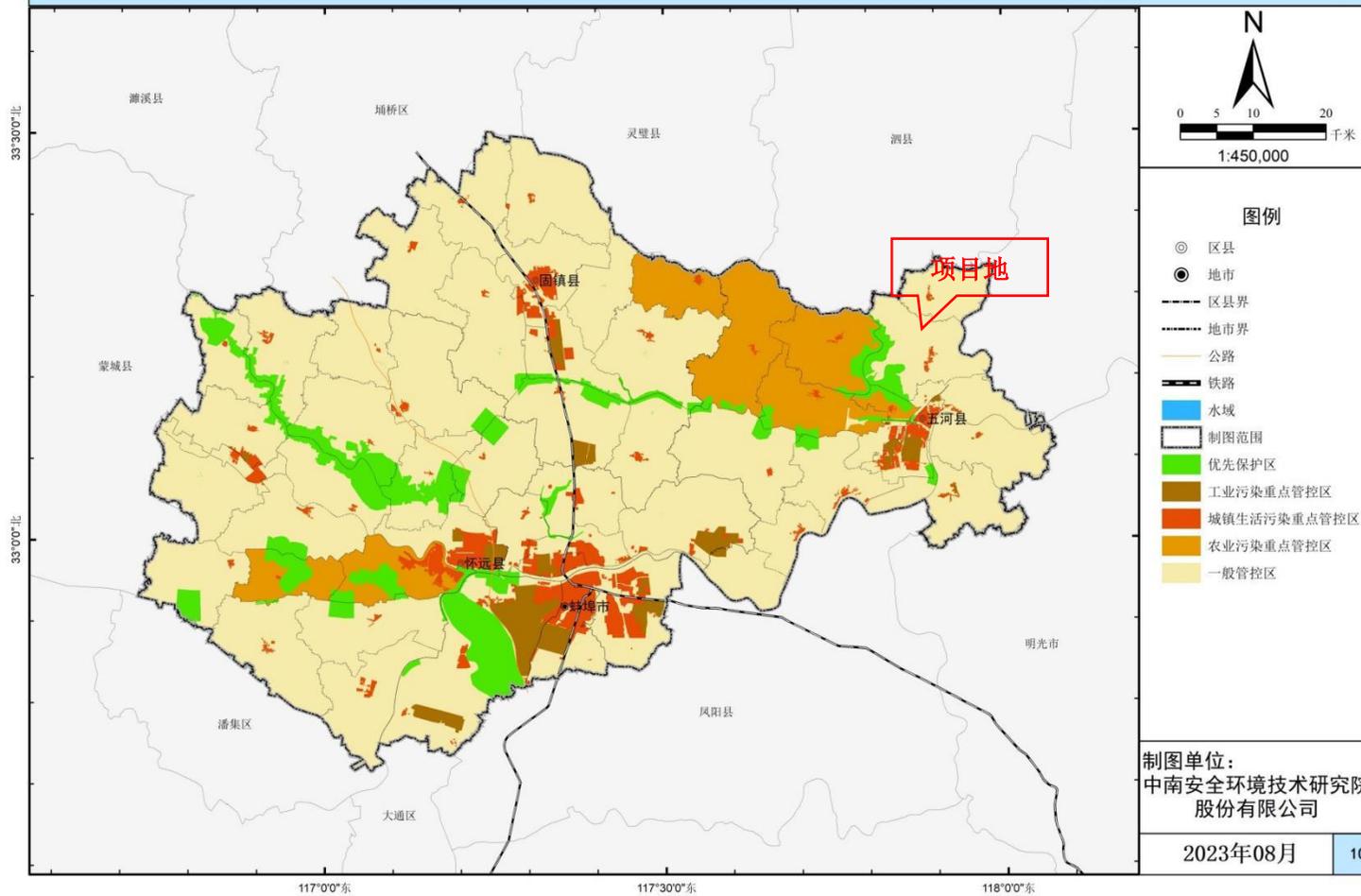
附图 7 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蚌埠市生态空间图

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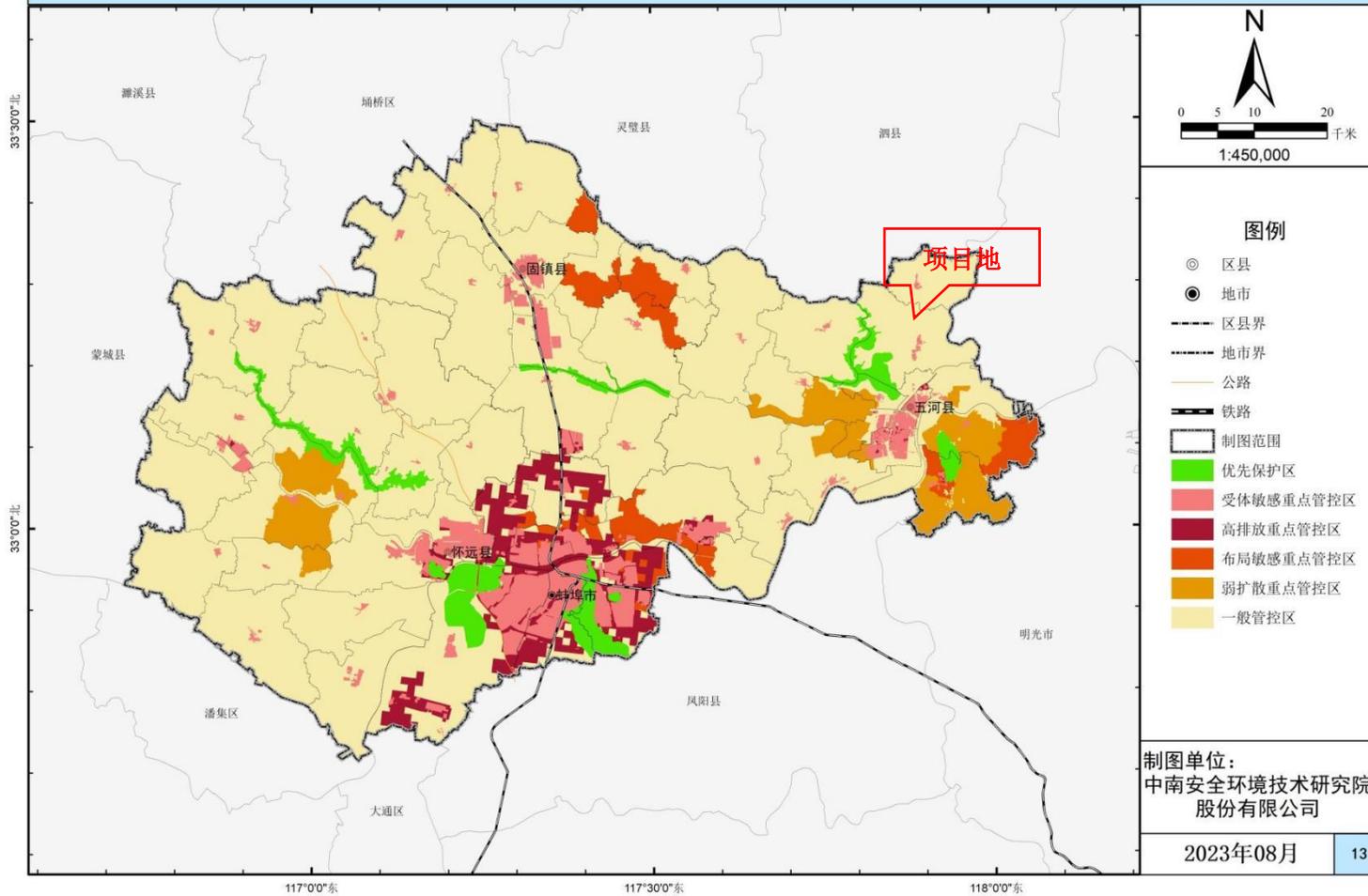
蚌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 城镇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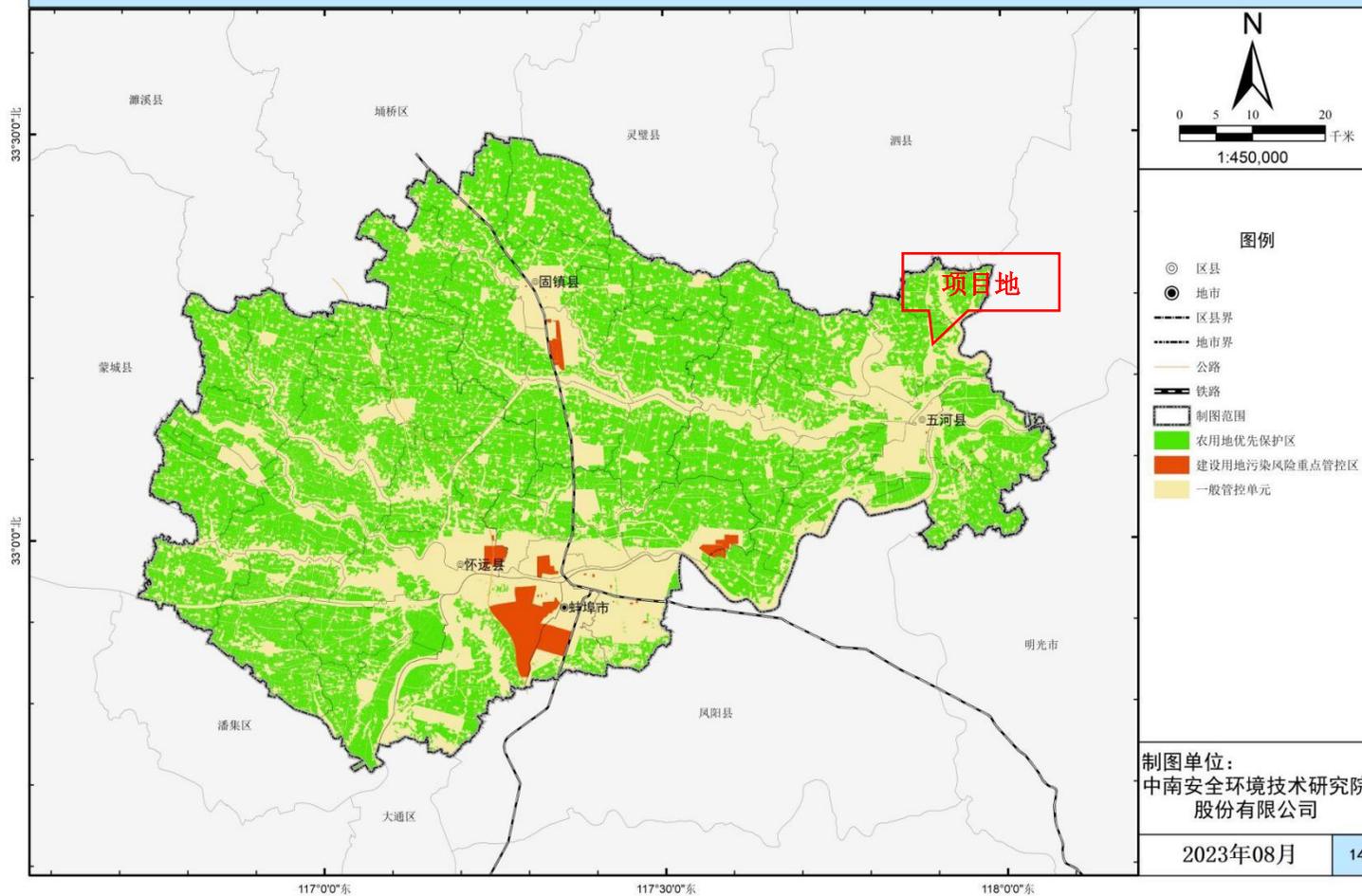
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

蚌埠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蚌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